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07號

原 告 張庭葳

被 告 林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197號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